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主管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之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主管第 10 目「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主管第 2 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除了有不肖業者使用未核准的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以增加產品的 Q 彈口感，近年來業者為了迎合消費者的口味，也在澱粉類食物中大量使用工業級六偏磷酸鈉作為架橋劑來讓食物變 Q 彈。而六偏磷酸鈉每分子含有六個磷酸根與鈉鹽，過量食用會讓體內的鈣質大量流失、體液酸化，導致骨質疏鬆，再加上業者使用的多半是工業級而非食品級的六偏磷酸鈉，對人體的健康危害也就無從評估。但由於食品級的六偏磷酸鈉並未被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管，而工業級的六偏磷酸鈉也因無急毒性並不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中，造成食品健康管理的漏洞。監察院在 2010 年《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報告中亦明確指出：「部分食品業者使用工業級化學品做為食品添加物，因未辦理查驗登記，復未將進口或生產化工原料之業者所生產之物質列管登記，是否流供食品添加使用，亦難有效掌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協助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對策，防止國內生產或進口之化工原料流入食品添加使用。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共同協商變更議程案。

陳委員節如、徐委員少萍等人變更議程案：

近日食品添加工業原料的管理出現漏洞，顯見化學品與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與修法工作刻不容緩，並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通盤修正，以免掛一漏萬，原提案針對本日會議討論事項改列為：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並將 5 月 30 日議程改為全日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

提案人：陳節如 徐少萍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蔡錦隆 林世嘉 劉建國

蘇清泉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程序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修改議程沒有意見，因為此事對我們真的很重要，尤其最近我們吃的菜脯也中招；上會期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併案審查的化粧品四法已經通過，可是出委員會後，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結論，因為化粧品的問題很重要，它是塗在我們身上的東西，本席建議將化粧品四法併食品管理法併案討論。

主席：我們從三聚氰胺事件到塑化劑，到最近的毒澱粉、順丁烯二酸等等，真不曉得往後還會爆發什麼東西出來。今天壹週刊還說百分之七、八十的菜脯都有問題，結果全國一片譁然。所以我們在朝野協商之後，認為大家都有責任，如果我們能變更議程，在這一兩天把毒管法、食管法都送出委員會，對社會算是有交代，而且也是最好的回應。由於時間非常緊迫，因此大家發言的時間恐怕要縮短，有問題的部分就送朝野協商，這樣才有辦法讓這兩個法在這兩天出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食管法的部分總共有六十幾條條文要修正，我們要快速修正通過，否則會引發罵名，這一點本席是絕對不能接受。從塑化劑到毒澱粉，我們看到那天兩位召委都很積極地要將問題釐清，可是衛生主管機關的態度又如何？每次遇到食品上的問題，主管機關送本委員會的報告都是要修法，好像這個責任就在立法院。我們今天不是在推卸責任；但是從發生塑化劑到現在，院版的食管法大修了六十幾條，在在都需要我們慎重去討論，因為它牽涉到刑責、牽涉到罰款的提高及很多的面向。今天發生毒澱粉事件，我們馬上修食管法就能完全嚇阻、降低這些問題嗎？本席認為事情不是這麼簡單，也不是每遇到一個狀況，立法院就馬上來修法。而且這個食品添加物加另一個食品添加物是不是有設定限量，在這過程中，還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可是衛環委員會訂定的是法律，並不是食品添加物的限量標準；限量標準是主管機關要處理的問題，所以這部分要講清楚。將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今明兩天的議程，本席認為有必要；但若因為有毒澱粉、菜脯的狀況，所以我們要趕快立法，否則會遭受罵名，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讓國人清楚了解，並非如此；而且也不是一遇到食品上的問題，行政機關就送法律修正案來給立法院修法，這樣的講法是不對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毒菜脯事件剛好可以見證這個不是修法的問題。就剛剛劉建國委員的講法，我提出法律上的具體規範，食管法明確規定，所有食品添加物全部要查驗、登記，有沒有法律？有啊！法律規定所有食品添加物全部要查驗、登記，我上次提案就有表示，衛生署自己發的行政函示卻要求，食用香料、化學香料及複方添加物免查驗、登記，法律規定一定要做的事，衛生署自己竟以行政函示說不要，又說人力不足，沒有辦法完全查驗、登記。衛生署以「人力不足」4 個字，就要我們非得把這些毒給吞下去不可。本來是合法的添加物，卻添加過量，這是誰要去查驗、登記的？法律規定一定要查驗、登記，是衛生署違法的行政命令規避了自己的責任，然後才說立法院要修法，法都沒有修過，其實，這跟修法無關，而是跟衛生署違法、卸責、瀆職有關，衛生署把關不力、卸責、瀆職，這不只是修法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衛生署非常不負責任，今天把責任推給立法院，說立法院沒有修食管法，這完全是在推卸責任，為什麼？食管法本來的條文有規定追蹤的系統、登錄、檢驗都是衛生署的責任範圍，現在不只是中央不負責，各個縣市也是在擺爛，所以今天全台灣人對食的問題已經感到非常大的恐慌，我不希望將這個責任推給立法院，今天若草草審查食管法，我也不同意，為什麼？因為衛生署提到行政院的食管法修正案只有將一些程序稍微調換一下，其實內容並沒有改變多少。我們委員有很多建議、修正動議，現在不只是罰款的問題，其中還有很多細節問題，希望能深入討論，否則，我們花費這麼多的時間，如果將食管法修得不嚴謹、不週延，這樣我們今天花時間也沒有什麼意義。整個查驗、系統管理、追蹤都還沒有談好，我們不希望今天草草出委員會，希望明天整天還是來審查食管法。

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國民黨只要把幾條抽出來，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有前例，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曾經有幾條也打算抽出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等，差不多要抽出五、六條，到院會卻被退回，而且院會有公文函示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院會交付審查之法案應全案審查完畢後，才可以函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以免爭議，這是非常明顯的。你們說要抽出幾條通過，我非常反對，請主席今天依照規定來審查，而且是整部法好好加以討論，我不希望這樣草率地就過去。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最近由於順丁烯二酸的風暴，國人對食管法非常關心，媒體及民眾一再要求修法，並認為立法院的議事效率過於緩慢。順丁烯二酸事件發生到現在將近一個月，很多委員提出食管法的修正版本，我不覺得大家意見不夠成熟，包括我自己就有案子在院會，如果今天我們可以變更議程，這些成熟的意見就以修正動議的方式，直接去修改。我覺得立法院不應是順順地、慢慢地運作，我們必須積極回應國人的關心，趕快拿出魄力、提出法案，如果行政單位沒有法源作為依據，怎麼去重罰、開罰？現在民眾希望重罰違法廠商，甚至施以刑責，我們立法委員不立法，行政單位怎麼做事？我們應該是很有應變能力的。今天在這種特殊狀況底下，對於重要的優先法案，如果可以獨立抽離出來，我們就先審，為什麼不審？審法案是我們的職責，至於食管法還有其他要好好研議的部分，就切割為兩個部分來處理，這是為國人的健康、安全把關，我覺得主席就這部分的建議非常有道理，我們應該更積極回應，今天下午就應該要開始審理，將大家的意見好好地排進來。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變更議程的部分，朝野沒有意見，這兩天的議程就變更為：今天（星期三）早上先審毒管法，毒管法審完，接續將食管法修正案所有條文從頭到尾唸一遍，再來逐條審查，星期三、星期四為一次會，明天下午 5 點之前結束，有保留的意見全部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而化粧品部分是不是也一起併案，則再討論。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我對主席剛才報告的結論沒有意見，我只是想再提醒各位委員及大家。記得在第一會期發生塑化劑事件的時候，行政院就表示要整個大幅修改食管法，也就是我們現在要審查的六十幾條條文，但是各位如果沒有忘記的話，行政院第一次送本院的版本只有 3 條，包括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其中兩條條文與塑化劑有關，都是加重刑責，另外一條則與萊克多巴胺有關，我們還在這裡開罵，後來行政院在第二會期才把六十幾條條文的完整版送進來。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加重刑責的部分，以及第三十一條針對萊克多巴胺的部分，已經在去年 8 月完成三讀通過。所以我要提醒各位，今天毒澱粉及相關食品添加物的問

題，可以由行政機關及主管機關自行清楚訂定加以解決，並沒有牽涉修正食管法這個法律位階的條文。我們現在擔心的是，衛生主管機關應該訂出限量、登記、查驗的制度，但是你們有沒有積極去做？

其次，縱使你們對個別食品添加物有設定限量，但是對於 A 加 B 的限量標準，你們有沒有加以明定？這是重點所在，所以我特別再向各位做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防制 <u>毒性化學物質</u>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u>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 <u>毒性化學物質</u>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

<p>者。</p> <p>(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u></p> <p>(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u>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u></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p> <p>七、奈米化學物質：<u>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u></p>	<p>者。</p> <p>(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u></p> <p>(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u>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u>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u></p> <p>六、新化學物質：<u>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u></p>	<p>者。</p> <p>(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u></p> <p>(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u>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p> <p>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之一 <u>於國內製造或輸入年用量達一定數量以上之既有化學物質，應依毒性、風險、用量分期分級，由製造或輸入者於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經審查完成登錄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完成登錄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u></p> <p><u>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u></p>	<p>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p>	

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供實驗用途且用量在一定數量以下者不在此限。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化學物質分期分級辦法與第一、二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定之，但非奈米化學物質不得高於 1 公噸以上，奈米化學物質不得高於 1 公斤以上。</u></p> <p>。</p> <p><u>奈米化學物質與非奈米化學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u></p>		
<p>第七條之二 <u>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p>	<p>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u>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u></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u>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u>；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p>

	<p>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u>完成</u>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	---	---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u>完成</u>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u>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u></p> <p><u>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u>完成</u>補正。</u></p> <p>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p> <p>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p> <p>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p> <p>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p> <p>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p>

	<p>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p> <p>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u>第二項</u>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u>或提供不實登錄資料致主管機關為錯誤之決定者</u>，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追討不當利得，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違反第七條之一<u>第五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u>，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一條。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化學物質資料庫管理，掌握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暨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掌握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特制定本法。

劉委員建國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各位委員，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條文。為了確定毒管法立法的宗旨，我們在民間版與行政院版之間做了一個折衝，內容為：「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特制定本法。」是不是能照以上條文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一條，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可是行政院的版本大概是規定在第七條之一。我覺得以這次修正的整體精神來看，應該像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一樣，把資料庫的篩選、管理放在第一條，這樣會比放在第七條之一要好。也就是說，我們在第一條採用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的版本，在討論第七條之一的時候，先直接把院版的第一句「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刪掉，然後再合併其他委員的版本進行討論，這樣應該會比較符合本次我們有心修正毒性物質管理法的目的。

主席：請法務部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 慧：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提案修正的部分，本部表示尊重，但是就立法體例而言，鮮少把依據放在立法的第一條。立法第一條通常都是說明立法的宗旨，很少在立法的第一條直接把訂定本法的依據加以明定，以上建議謹提供參考，敬請審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真的聽不大懂副司長剛才講的意思。

主席：請法務部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 慧：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就法制立法的體例而言，我們在訂定第一條時，通常都是針對訂定這個法令的主要宗旨及目的，但是很少在立法第一條提及，我們是依據什麼來訂定該部法令，除非那個是行政命令、行政法規。

楊委員曜：依據什麼？劉委員建國的版本，並沒有提到依據什麼來訂定。

林副司長 慧：對其內容我們沒有意見，我只是提供意見說，「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以作為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特訂定本法。」，通常在訂定時，就立法體例而言，大部分都會說我們訂這個法令主要的宗旨跟目的是什麼？不會去談以什麼作為依據，至於內容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楊委員曜：本席必須先在這裡說一下，本席不知道等一下劉委員建國的意思是不是像我這樣？像本席看這個修正版本，第一條是法例，其原本是指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而現在是修正，把要防制的前提，所必須要建立的資料，也一併把他納入第一條的法律規範範圍內，並不是他依據什麼來訂定，他只是先把這個資料直接納入這整個立法裡面，這樣跟你的解讀可能不太一樣，現在劉委員在場，是否該由劉委員建國來講？劉委員，本席這樣講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很會講，請你繼續講。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第一條就是在闡明立法宗旨，其實每個法的第一條都很重要，都在闡明立法宗旨，所以應力求簡單明瞭，真的是這樣。本席覺得剛才劉委員建國寫的這些，在後面也都會談到，所以第一條最重要的應該就是要簡潔明瞭，讓大家知道我們這個法的宗旨為何？所以本席還是贊成蘇委員清泉的版本。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法務部代表所講的非常精確，就是我們一般立法的法律，第一條，最重要的一定是開宗明義，闡明本法的目的是什麼？這是一個最重要的目的。現在劉委員建國版本因為講了兩件事情，所以就變成哪一個才是最重要的？如此可能有些模糊，因為現行條文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目的就是要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汙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這是最重要的目的，但是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好像把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變成另一個重要的目的，而把它放在條文裡面，依照法務部的見解，如果你們認為要調整的話，那你們所持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 慧：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的修正提案，我們法務部沒有意見，但是就立法的體例而言，剛剛我在前面已經說得很清楚，通常第一條是針對訂定這部法律的宗旨跟目的，開宗明義，很簡潔的把它做個說明，至於相關的立法內涵，或是一個具體的規範……

王委員育敏：就應該在其他的條文裡面？

林副司長 慧：是，應該在後續的條文裡面，逐條來訂定，這個是法務部就立法體例所提供的一些意見，請委員審酌。

王委員育敏：今天法務部的說明非常清楚，我們攤開各部法律來看，的確在第一條都是開宗明義說明最重要的目的跟精神，就是重點式的陳述出來。當然一部法裡面，所要規範的範圍非常多，內容要件也非常多，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條文來達到他的目的。但如果要把所有目的都寫入第一條，我想會寫不完，謝謝林副司長的意見，本席也支持蘇委員清泉的版本。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現在就是大家對於這次修法，可能沒有做全面性的觀察，不管院版或者是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大概從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一直到第三十五條之一，全部都是在規定劉委員建國的版本，也就是大家反對的前半段，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法，是除了原本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防治部分之外，再加上資料的建立跟管理，所以在劉委員建國版本裡作這樣的規定，會比較符合這次修法完以後的毒管法。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讓他比較簡單一點，亦即在我們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當中，針對我們劉委員建國所擔心的，到底在所有這三、四十條條文中，目前是否有把我們所謂的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這項業務、功能，包含在其他的條文上面？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原來母法第三條就已經有清楚的論述。

江委員惠貞：原來毒管法第三條就已經明確臚列，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是。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倒是覺得我們可否採行蘇清泉委員的版本，即「掌握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的業務」，這部分規定在第三條，也就是你們衍生出來的毒管法業務？所以有沒有必要在第一條裡面，再重複條列？就立法體例來講，這部分應該可以不要，只是為了尊重劉委員建國提案意旨跟版本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作宣示？除了我們原有要掌握防治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跟危害人體健康，還有做有效的掌握跟登錄之外，也希望把未來能夠把加強這些資料庫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的精神，一起放進來，所以本席建議第一條部分，請主席先保留，然後用文字把各方的意見寫一下。因為既然第三條已經納入這樣的精神，有這樣的實質功能和作法，那麼在第一條終止的地方，不妨宣示性地重申這個意旨，本席覺得也沒有什麼不可以。

袁組長紹英：報告委員，第七條也有這樣的精神。相關條文包括第三條和第七條。

江委員惠貞：對，本席的意思是說，既然有這樣的業務，就要發揮這樣的功能，好不好？

請問環保署沈署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兩個版本差異在什麼地方，我表達一些意見，提供委員參考。劉委員建國所提版本，對我來說，我很歡迎，因為這樣規定，就代表登錄資料只提供環保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因為毒性化學物質定義滿狹窄的，總共分為四類。但事實上，登錄目的不就是要給環保署用，各部會也可以參考化學物質的其他毒性，因為這些化學物質未必被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像我們今天講的順丁烯二酸，就不被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但是它卻有需要考量的因素，為了善加管理，一定要登錄資料以供評估篩選。所以我們的目的其實是幫忙各部會，針對各部會可能用到的化學物質掌握其毒性，並且登錄資料。如果條文規範只由本署使用，應該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但是相對上，蘇委員清泉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所規定的運用範圍更廣。照法務部剛才提

出的意見，如果照劉委員版通過，其實等於是把工具寫出來，就是環保署以掌握資料做為工具篩選，也就是除了宗旨之外，還規範了可用工具；如果是另一個版本，則兩點都是宗旨，第一個宗旨是本法以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為立法目的，第二是掌握毒性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而這些登錄資料不只是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也可以在其他法規上運用，也就是說，掌握資料就是一個宗旨，背後目的就是讓各機關運用。

江委員惠貞：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既然登錄資料，並且把這些資料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的依據，只是環保署的業務之一，如果列在第一條，可能會窄化毒管法的原本精神，因為這畢竟是毒管法所有相關業務的其中一項，如果明列到第一條，反而可能窄化毒管法的範圍。因為這些登錄資料不只是為了篩選，還牽涉很多其他作為，所以包含提案委員在內，大家能不能再斟酌一下？本席建議這一條先行保留，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討論了很多，本席認為有兩個概念會重疊。第一，臺灣的確是缺少化學品管制法，正因為國內對有臺灣的化學品沒有完全掌握資料，不曉得其毒性、毒理，也不知道化學品的流程，整個資料庫也都沒有建立，所以的確有很多化學品管制問題，這是第一個層次。大家都期許，透過這次修法，把所有問題都納入毒管法的規範，那就會產生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環保署目前根本就不是化學品的管制單位。大家都誤以為環保署就是化學品的管制單位，其實不然。環保署下的主管機關叫做毒管處，只管毒性化學物質，所以這也是毒管法無法承載全國人民期待、功能的有限之處。

但本席要指出一點，環保署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失職？當然有，但它也有能力不足以完全承擔失職責任之處。環保署當然失職，因為環保署沒有制定出化學品的管制方法；另一方面，環保署也沒辦法不失職，因為它既沒有足夠的編制，就法定業務職掌而言，組織再造也沒有賦予它必須肩負起這個過去沒有人扛的責任。本席原本覺得可以同意協調後的版本，當然照署長所講的，先掌握資料，不管是新舊化學物質或奈米物質都必須登錄；其次，在組織再造以前，環保署毒管處基於主管目的事業，先篩選一些毒性化學物質。但是如果我們知道，未來組織再造之後，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也要成立，那麼環保署就責無旁貸，必須為未來的法定職掌和目的事業做準備，也就必須開始思考，給我們毒管法以外的化學品管制法。此外，在毒管法的層次，也要考慮要不要更廣泛地納入未來銜接到化學品管制法的相關立法準備。所以劉委員建國的版本並不是依據不依據的問題，條文中「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是在講立法精神，只是由於經過多次協商，所以民間、關心本案的委員和行政部門願意接受目前的侷限，協商出一個大家暫且允許、忍受的範圍。但是環保署仍然責無旁貸，環保署沈署長現在應該告訴我們，化學品管制法什麼時候要制定出來？我們要不要有化學品管制法？設置化學品管制局之前，也必須先具備、準備，你們必須研擬、評估化學品管制法什麼時候可以制定出來啊！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世界各國都還沒看到化學品管制法，管得最多的就是歐盟的 REACH。美國倡議化學品管制法多年以來，也沒有制定出來，他們有在思考此事，但是還沒制

定出來。REACH 是現在對化學品管制最多，是登錄管理及毒性評估資料的取得。我們其實就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引進 REACH 管制最多的部分，納入毒管法，建立跟 REACH 同樣的管制方式，讓我們在執行毒物篩選、其他食品管理或其他藥物管理時，能夠有資料據以管理。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同意，基本上，你們在組織和事業目的範疇內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但未來為了管制更多化學品，你們要架構一個平台，盡可能將各種化學品都納入管制？照你的說法，是不想制定一部特別法來管制化學品，那麼你們在毒管法中，也應該架構一登錄機制和資料庫，才能對化學品的資料有個基本掌握吧！

沈署長世宏：是的，其實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從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以致於後續條文，就是出於這個目的，也就是我說掌握化學品的登錄資料、毒性很重要的原因，所謂的資料就是包含毒性等等。而這個管制平台將來也是由各個需要使用相關資料的部會一起運作。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裡就產生一個疑問，後面的第三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定，涵蓋化學品管制成分性質的登錄，而化學品管制性質的登錄，就目前毒管處的編制、人力是難以應付的，所以在修法時是能逃就盡量逃，能規避就盡量規避。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我們已經做了準備。

林委員淑芬：那麼，你能不能承諾哪一個部門會有人來幫忙？或者你可以提供更多經費，讓他們可以找人來做？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底下有設一個組，我們也編制了 30 幾個人力來管理這項業務。

林委員淑芬：三十幾人怎麼夠？

沈署長世宏：此外，陳委員已經加了一個條款，我們也贊同了，就是可以由委外專門機構去執行。

林委員淑芬：照這樣的配套，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可以確實落實到法條的改革，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更進一步改革。既然要改革，就不該以人力和經費不足來搪塞對於化學品的管制和規範。

沈署長世宏：並沒有，我們就是引進 REACH 規範精神。就算要管制，也有毒性化學品、食品管制等，當機關各自管制目的不同時，就可以從這個資料庫拿到所需資料，據以進行管制。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啦！但是本席剛才講的是，我們針對新化學物質的部分，恐怕還要取得更多的共識和溝通。謝謝。

主席：第一條有劉委員建國提案和蘇委員清泉提案，請行政單位看看劉委員建國版條文能不能再加以精簡，本條先行保留，請江委員惠貞、劉委員建國和行政單位先研究看看如何讓文字更加精簡。

進行第八條。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劉委員建國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第三項加上「分期」二字，也就是第三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也就是有階段性，因為目前運作的場所很多。

主席：好，這樣就非常圓滿了。劉委員建國版本加上「分期」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先處理委員提案，再處理上次保留的條文，總計有 5 條。

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指派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器材車輛，前往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時，得不受交通法規有關行車速度、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主席：請交通部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交通部也支持這樣的修正，但是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一輛車子如果不受這些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的限制，相對的對其他用路人就是一種衝擊，所以必須有完整配套，本部與環保署事前也討論過這項修正條文，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建議條文如下：「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條文如果做此調整，後面有完備的子法做規範，就制度未來的永續性來說會比較完整。

主席：好，本條修正如下：「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依第七條之一辦理之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之部分資料，得不予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予公開：

- 一、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
- 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
- 三、有關化學物質之 IUPAC 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

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先前因保護工商機密而不予公開之登錄資料，應予以公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於緊急狀況為採取應變措施，防止化學物質危害人體健康、環境安全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公開。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劉委員建國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依第七條之一辦理之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之部分資料，得不予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予公開：

- 一、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
- 三、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但化學物質之商品名，不在此限。

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先前因保護工商機密而不予公開之登錄資料，應予以公開。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送到大院審查的內容並沒有修正第四十一條，我們沒有修正本條的原因，是參考歐盟 REACH 法規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針對國防機密部分，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都有保密規定，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法務部代表再著墨一下。由於這個部分在國內已經有規定，我們在未來制定相關子法時，會

將我剛才報告的歐盟規範中的第一百一十八條及一百一十九條精神納入，換句話說，要公開和不公開的部分，未來在我們制定的辦法中都會詳細規範。行政院版原本不含本條修正，如果要修正，我們建議以蘇委員連署版本較為可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環保署沈署長提到，登錄化學物質的資料庫，事實上其他部會也可以用，人民也可以用，是屬於全民的，不只是環保署，這是核心精神。據此，登錄資料庫的原則應該分為兩、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應該以全部公開為原則。可能有廠商認為有製程機密或國防需要為由而要求不公開，但是在什麼狀況下不可以任其無限上綱、完全不公開？蘇委員版本是指緊急狀況下為採取應變措施，本席認為這本來就是應該的，否則我們不知道它使用什麼材料、會帶來什麼樣的傷害、有沒有急毒性傷害等，因此在緊急狀態下應該公開。

還有一種狀況應該公開，以 RCA 工廠污染案為例，RCA 當初使用什麼溶劑、化學物質是不得而知，但工廠內數百人罹患癌症，而且病患以流行病學的角度控告廠商。但是從流行病學上無法證明因果，原因在於廠商根本不透露到底使用什麼物質，讓數百名臺灣受害員工的訴訟阻礙重重。所以我們是不是該將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的狀況，也列入應予以公開？也就是廠商以機密為由不公開，也不屬於緊急狀況啊！緊急狀況是指產生急毒性、而且馬上會致死的狀況，那當然要公開，然而 RCA 案造成的是積累性癌症，而且過去四氯乙烯或許沒有被列為致癌物，可是經過二、三十年之後，卻被公告為致癌物，在這種狀況下，還是要強迫廠商公開啊！而且雖然沒有急毒性的物質，但為了保障人民生命及身體健康之必要，不該無限上綱、不予公開；但通常也必須走到訴訟程序，才能確認是不是基於身體健康之必要，才做公開。因此，我們希望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也應該入法，在資訊公開法中也是這樣規範的。

另外，針對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因為在資料庫中，有一種是既有化學物質，另一種是新化學物質，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馬上評定新化學物質到底屬於四類中的哪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嗣後發現這種新增化學物質事實上有毒，例如在 20 年後才認為有致癌性，並且列為某一級的毒性化學物質，那依法也應該公開，因此，這個精神能不能也納入條文？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一條，行政院版本沒有修訂。本席看了一下，不論是劉委員建國的版本或是蘇委員清泉的版本，好像是認為很多資訊都應該公開。可是，實際上可能掛一漏萬。在行政院條文中，本來就有提到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相關資料不在此限。這反而更直接地限定範圍，也就是說，第四十一條的兩個修正版本，看起來好像是要讓資訊公開，可是比較之下，現行第四十一條條文反而更寬鬆。今天有法務部人員列席，本席想請教一下，以剛才林委員提到的 RCA 案中，以累積性、慢性的長期毒性物質為例，該公司可能長期排放有機溶出物，在發生法律訴訟時，有沒有辦法援引第四十一條的精神，要求原廠商或公司提出該有機溶出物的化學物質成分？

主席：請法務部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 慧：主席、各位委員。在個案訴訟上，如果涉及刑責，是可以令廠商提出。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相關判例卻證明沒辦法要求廠商提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先證明在流行病學上的因果，還沒證明因果，哪來的刑責？所以你答非所問。

林副司長 慧：剛才講過了，在訴訟上，如果涉及刑責，當然可以另行提出；但如果還沒進入個案，要怎麼令廠商提出該資料，則非我們權責所能回答。

江委員惠貞：可是 RCA 案是很久以前的案子，而且相當轟動。請沈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是比較寬鬆，但是如果是化學物質的物理、化學、毒理、安全及相關資料不在此限，也就是不能容許廠商保密，這與劉委員剛才關心的兩點也有關係，他認為為了健康等目的，這些資料應該都已經公布了。

江委員惠貞：現在令人擔心的是，像 RCA 這種重大、這麼受矚目的案子，法院和檢查單位就沒有辦法要求廠商公布化學物質成分。

沈署長世宏：我要強調的是：要保密的是什麼東西？這點很重要，什麼東西讓廠商非要保密不可？關乎商業競爭、與安全無關的，我們不能要求廠商揭露，例如產量、詳細成分比例，這些資料必須保密，不能公開，否則配方就可能被競爭廠商盜用。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會讓委員擔心的是，第一，前例上，已經有這樣的訴訟案例，顯示困難重重，事實上，該化學物質可能沒有納入管理，卻是工廠實質上使用的溶出物。

沈署長世宏：這種物質，廠商必須公開。

江委員惠貞：雖說廠商必須公開，可是過去的訴訟案例讓人不放心，因為廠商仍然可以不提出。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現在要寫清楚。例如劉委員版本中有提到在哪些情況下應予公開，這幾項其實是從歐盟規定中擷取的，但是歐盟規定中還不只這些，他們規範得比這裡還細。我們願意承諾，我們制定的辦法可以完全比照歐盟的規定，全部寫入辦法裡面。但如果把歐盟所有文字抄在條文中，會變得很複雜。蘇委員等提案條文中已經寫明原則了，我建議在立法說明中，可以把歐盟規範所有條文都列出來，並且規定這些全部都要納入辦法之中。或者用一項附帶決議，要求將這些納入辦法裡面。因為這要有非常精密的考量，包括哪些東西絕對不能列為機密、哪些東西非列為機密不可。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認為，在立法例中寫得更詳細，反而更容易有漏洞，確實有這樣的疑慮。希望環保署研究，在本條說明欄，或未來的實施辦法中，要如何更精密地、依照國際範例、慣例做處理，尤其要考量在國內過去幾次與化學物質有關的法律訴訟中，大家遇到的一些障礙。修法、立法就是為了在發生衝突時，能夠據以作為評斷的標準，這個部分是你們應該做到的。所以本席主張保留現行條文，或是儘量讓條文精簡，應該是第四十一條的精神所在。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建議照蘇委員版本，因為滿周延的，然後在說明欄說清楚，未來會將歐盟相關規範納入辦法。歐盟規範其實經過來回考量，相當完整、周密，包括哪些部分絕對不能列為機密

、哪些經過申請容許列為機密，以及在特別情況下仍然必須公開的各種情況。

江委員惠貞：所以環保署其實很清楚要做什麼事情，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可以肯定環保署沈署長說的，把歐盟精神納入條文。大家可以看一下，沈署長講的就是蘇委員清泉版本第四十一條中的立法說明，沈署長希望將歐盟規範的精神全部納入，這個精神值得肯定。其次，現行第四十一條是不足的，該條文是基於工商和國防機密就可以保密，但是我們現在不允許這樣，我們必須強迫揭露。剛才署長講錯，他講比例的揭露，法律不可能規範廠商揭露這種資料，登錄時也不會登錄各種化學物質的比例，只會登錄使用了哪些物質，以及這些物質毒理、化學、物理等特質為何，所以當然不可能登錄到比例，也不會揭露到比例這種商業機密，所以，這是誤解。再者，要強制揭露的項目一定要與安全有關，至於會不會與商業機密衝突？本席認為會，而且署長雖然表示要把歐盟 REACH 整個管制規範都列在本條立法說明，但是本席要告訴大家一個歷史脈絡，這是社會分工的脈絡。歐美國家發明新化學物質，但是在國際、世界體系的分工，歐美從事的是品牌加研發，所以就整個世界來說，加工生產基地會在哪裡？當然是在亞洲。而位在亞洲的臺灣就是使用連歐美國家都不清楚毒理、物理、化學特質的新化學物質，這些新化學物質全都送到亞洲來實驗。試看高科技產業、光電產業、面板產業，其製程中的化學品更換速率多快！連毒理都還來不及研究，已經被淘汰不用，換上另一種新的化學物質了。但是我們不能成為歐美實驗的白老鼠，換句話說，臺灣人民和環境承擔這種化學物品的風險遠遠大於歐洲、美國！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光是採用歐美的標準是不足的，但是我們能不能想到更多？我認為目前也很難。我們在這裡只不過主張，必須強制揭露資訊的情況，除了要將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也納入必須公布的緊急狀況之外，對於現在認為安全、後來卻發現不安全的化學物質，理所當然也要揭露出來啊！第一、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當然也要依第七條公布。茲事體大，希望大家慎重考慮。

主席：第四十一條就先保留。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一條，剛才沈署長答復，未來在辦法中會根據歐盟 REACH 制定更詳細的辦法。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說明中也提出根據歐盟 REACH 法規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寫了很多詳細的規定。在母法方面，劉委員建國提案條文提及幾個原則：第一是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第二是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第三是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就是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先前因保護工商機密而不予公開之登錄資料，應予以公開。本席認為，如果明文規範這幾個原則，與沈署長計畫將來在辦法中所訂定的原則並不相衝突的話，把這幾個原則明文寫在母法中，人民看了之後是會安心的。本席再強調一次，這幾項原則如果與署長未來要定的辦法不相衝突，本席認為，留在母法中應該可以讓人民安心

，因為國內民眾在 RCA 事件中得到的經驗實在太慘痛了。當時多虧一位學者去 RCA 公司做了空氣品質的學術論文報告，根據當時論文所分析出的一些化學物質，這些女工再根據該篇論文，找出新事證向法院提告。

但是，二、三十年前年輕學者的設備不是那麼精密，能夠分析出來的化學物質有限，所以，只能就當時論文所寫到的化學物質名稱進行研究，後來將那些化學物質混合，然後請大家試著去吸吸看，我戴上頭套吸了之後，連眼睛都張不開，不要說喘不喘得過氣，難過到不行，後來我把頭套拿下來講出我的感受，那些女工只幽幽的跟我講，委員，你才吸 5 分鐘就受不了，我們吸那種空氣已經吸十幾年了。所以，幾乎大家都得癌症，有各式各樣的癌症。本條還涉及勞工安全以及職災，甚至未來訴訟的賠償問題，我覺得在母法裡將原則寫得詳細明確，對社會及長年累月在工廠工作的勞工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行政單位、劉建國委員及江惠貞委員討論看看本條文字能不能精簡一點。

第四十一條保留。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條。

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一條參考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文字修正如下：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特訂定本辦法。

主席：第一條修正為：「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上次保留的條文，共 5 條。

先處理第三條。

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關於奈米物質的定義，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以及立法院蘇委員所提版本，不要入母法。科技日新月異，國際上對奈米物質的定義並無一定定論，且國際仍在研發相關檢測技術，奈米對人類造成的健康風險也都在研究當中，所以，現在是在有限科技知識情況之下，實在沒辦法定義。若直接將奈米物質定義入母法，未來和國際確定定義不一樣的時候，會造成我們無法和國際接軌，我們不知道未來國際確定的定義會更鬆或更嚴。因此，我們建議第三條不要增訂奈米定義，就授權未來本法訂定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時，再將奈米物質定義納入，且適用化學物質登錄規定，這樣的話，未來才可逐步與國際管制強度進行調整。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聽不太懂處長的說法，你說國際上還沒定義奈米物質算不算毒性化學物質，又說不要訂在母法，授權給你們在哪裡訂定？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有歐盟官員在環保署演講，如果委員有空，我們可以直接請教他。因為林委員蒐集資料顯示歐盟已有定義及規範，前天晚上我們重複問了他 3 次，但他告訴

我們目前尚無定論。在歐盟 REACH 登錄制度之下，讓廠商可以自由申報化學物質裡有沒有奈米物質。目前來講，歐盟並無對奈米物質定義，也未具體於登錄制度要求。但他提到今年底可能會提出草案，草案出來之後，會員國會再討論。所以，很可能明年、後年，歐盟 REACH 登錄制度下會加入奈米物質，未來我們訂定管理辦法時，應該可納入考慮。

劉委員建國：處長是說「未來」，也就是說，你們知道歐盟未來確定會將奈米物質納入毒性化學物質裡？

袁處長紹英：不是毒性化學物質，是在化學品登錄制度裡。

劉委員建國：你們確定 REACH 也會朝這個方向，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對。

劉委員建國：既然如此，臺灣要超越人家，現在就可以訂了，將奈米物質放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我們要釐清，如果不是這樣，處長也不用向委員會要求不要訂在母法，而是授權給他們未來訂在相關辦法裡，我覺得這樣的講法有點語病。

袁處長紹英：跟委員報告，關於奈米物質，現在歐盟仍在討論中。

劉委員建國：在我發言之前，處長就向委員會說明，不要訂在母法，未來授權你們以行政命令方式訂於相關辦法。

袁處長紹英：我的意思是，訂在辦法裡比較適合。

劉委員建國：未來 REACH 是不是會朝這個方向走？

袁處長紹英：對，我們和歐盟同步，如果他們有納入，我們就納入子法。

劉委員建國：請問，順丁烯二酸算什麼物質？

袁處長紹英：一般化學物質。

劉委員建國：是否需要管制？

袁處長紹英：請教委員是指哪一方面的管制？如果是食品，就是以食品暴露風險去管制，要回歸到食品衛生管理法。

劉委員建國：源頭要不要管制？

袁處長紹英：食品管的就是源頭，對人類而言，那就是源頭。最近外界一直在討論源頭的問題，以為化學原料是源頭，事實上不是，源頭應該是主管法規所要管制的東西，以食品添加來講，那就是源頭。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你這麼講又矛盾了，因為臺灣的衛生主管機關並未同意順丁烯二酸可以摻入食品裡。

袁處長紹英：所以，源頭就要管，不可以加進去指的就是源頭。

劉委員建國：但是，全世界只有臺灣將順丁烯二酸加到食品裡，怎麼可以說源頭是衛生主管機關在管？

袁處長紹英：化學品有很多用途，有工業用途、化妝品用途、動物用藥用途、藥品用途等這麼多種用途，中華民國有這麼多法規在管，那些都是源頭，管制是否准許使用。化學物質在國際上，除

了歐盟的登錄制度，大家慢慢知道要登錄，每個國家包括歐盟的國家及已經實施 REACH 精神的國家都是登錄制度，要掌握的是量。在登錄之前，廠商必須蒐集完整的風險評估資料以及基本物理化學資料，這是廠商在未登錄之前就應該完成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你說順丁烯二酸在中華民國有幾項用途？

袁處長紹英：如果只說順丁烯二酸的用途，主要用於工業塗料的黏稠……

主席：劉委員，應該說化學物品有千千萬萬種，不應該流入食物鏈，但是誰讓它變成食品添加物的流向與管制才重要。化學物品有千千萬萬種，即使統統登錄也沒用，問題出在有人就是要偷偷使用。除了執法單位，廠商要有道德良心不能用在食品添加裡，就像昨天香港發現魚漿裡沒有魚，林淑芬委員說布丁裡都沒有蛋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要請教處長，將化學物質加入食品裡，就變成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要管理源頭，但處長剛才回答我順丁烯二酸是工業用黏稠劑，工業用黏稠劑又是哪個單位該管理源頭？

袁處長紹英：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工廠登記管理辦法，還有工商登記辦法，去年我們曾向衛生署同仁建議，應將工商用途登記做區隔。現在可以請衛生署說明，對於當時我們提供的建議，他們是否和經濟部討論該如何區隔，做為工業用途的化學物質就做為工業用途，可以用在食品的就用在食品，也就是在工商登記時要分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羅主任秘書說明。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管理食品添加物的部分，所以，我們無法掌控原料的部分。今天問題發生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還是你們失職。

羅主任秘書吉方：原料進來的時候還不是食品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也是你失職。

劉委員建國：主秘，你就鉅細靡遺回答清楚，你是 FDA 的主秘，要講清楚。我剛才已經問袁處長，順丁烯二酸做為工業用途時，哪個單位要管制源頭，但像主席所講，若有不肖廠商放在食品添加物時，當然是你們要管控。工業用源頭和食品加工源頭由兩個不同單位管理，現在我要問的就是誰要管？

羅主任秘書吉方：如果是食品的部分，當然是我們管，但工業的部分就不會是我們管。

劉委員建國：一般化學物質又是誰在管？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說明。

邱主任秘書求慧：主席、各位委員。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不論有沒有登記這個項目都沒有分工業用或食品用。如果做為工業用，可以用做膠類或油漆類，這些是合法用途，而且這些用途不會對人類造成危害性，這是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這個項目有登錄、也有生產。現在問題可能不出在工廠本身，工廠是賣給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東西賣給不肖廠商進行違法添加。所以，他們並沒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的工廠登記，但在使用過程中違反個案食品管理輔導法。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很清楚，我要請教經濟部工業局、FDA 及環保署，順丁烯二酸

到底是什麼東西？在臺灣的合法使用範圍是什麼？主管機關到底是誰？現在被非法使用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我現在一直要問的是順丁烯二酸的源頭來自於哪裡？在臺灣可以合法使用順丁烯二酸的源頭該由誰管理？

邱主任秘書求慧：應該是經濟部會有登記工廠生產項目。

劉委員建國：被非法拿去做為食品添加就是衛生署要管的，對不對？

邱主任秘書求慧：對。

劉委員建國：剛才袁處長說請你們兩個單位針對此事協商，但你們有針對這部分做任何處理嗎？

羅主任秘書吉方：因為我沒有出席協商會議，所以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處長建議誰該去？這件事很重要，我們現在只是要釐清。

袁處長紹英：去年因為塑化劑風暴我們有開會，當時陳簡任技正就有向衛生署和經濟部建議，源頭就要分清楚使用用途，因為今天歐盟官員在環保署，所以，陳技正沒有列席。

主席：剛才劉委員問順丁烯二酸在工業上是做什麼用的。

邱主任秘書求慧：用途很廣泛，像造紙、膠類等，舉凡需要增加物品黏稠性的都可以用。若做為正常工業使用，並沒有任何毒性，但添加在食品就會造成人體危害。

主席：流入食物鏈的那一剎那是誰在管？

羅主任秘書吉方：化製澱粉原用於工業，如果用在食品，吃進肚子經過水解就會產生順丁烯二酸，這和順酐不同，兩者是不同的東西。如果食品裡檢出順酸，我們就懷疑這是從順酐製造的化製澱粉，而這是違法的。

劉委員建國：已經確定食品裡摻有順丁烯二酸，你們有沒有往上追查源頭？

羅主任秘書吉方：我們追查結果大概就是從聯成化工透過 3 家經銷商，再散到 8 家化製廠，現在總共查出 19 家供應廠商。

劉委員建國：聯成化工和這 8 家化製廠的主管機關是誰？

羅主任秘書吉方：聯成化工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工業局，至於化製廠因屬於澱粉工廠，也是工業局主管。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因為摻雜順丁烯二酸的問題才往上追查源頭，而這些化工廠、化製廠的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工業局，那麼經濟部工業局有沒有去管控源頭的出貨流向？你們有沒有做 double check？

邱主任秘書求慧：目前沒有做管制，今天如果……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說，這種工業原料本來就沒有禁用，所以你們認為不必管制，現在是因為有不肖的人將這些加入食品中，所以主管機關就一直追查，追到化工廠、化製廠，但是化工廠、化製廠的主關機關就是你們，是你們認為不必去管制用量，所以他們現在才去抓，我聽處長講說要請你們兩個主管機關，針對這個事情說清楚，就像以前的塑化劑事件和現在的毒澱粉，你們第一時間怎麼樣去因應，怎麼去配合、搭配，本席問的是這個嘛！我今天 run 了這麼久要先把這件事情釐清然後才回歸講到奈米，台灣已經發生這種事情，對不對？在經濟部工業局來說，這個東西沒

有毒，這是可以用的，蘇召委特別強調說我們再不修法會被罵，這個道理是一樣的，你們 FDA 把這些黏稠劑放在食品本身添加物的黏稠劑裡面，而且只對 48 項中的 13 項有限量，其他的依照世界標準都是可以用的，摻多少都沒關係，真的是這樣嗎？如果這個沒有限量的東西又加上另外一個食品添加物反而造成超量的時候，誰要管？誰的問題？我們要釐清啊！今天要不要把奈米訂在母法內？要不要授權給你以行政命令訂之？我想先把這件事情釐清楚楚，免得到時候又像發生塑化劑事件的時候一樣，行政院趕快送了 60 條的草案給立法院審，然後立法院就拖延到現在沒辦法審，拉拉雜雜說一大堆，現在遇上毒澱粉又說要修法了，真奇怪了！到底要修到什麼時候？本席是要把這件事情釐清楚楚，要講明白，今天要修正這麼重要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很多委員希望把奈米也納入母法中，你說現在世界各國都還沒有這樣規定，是不是可以等到有這樣的趨勢後再授權給你們用行政命令訂之，本席對這樣的說法存疑。

主席：一般化學物品是由工業局主管，毒性化學物品則歸環保署管，現在添加在食品中的是毒性化學物品，可是一般化學物品也可能會被加入啊！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提出一個意見供委員參考，從管制標的和管制效率來看，既然認為是不能用的就要用法去管制，要禁止就要有禁止的工具和效果，工具有兩種，一個是檢驗的頻率，另一個是處罰的強度，當某個法規定不允許的時候，就要設計一個足夠的稽查頻率，當然不能說是百分之百，但要讓這樣的事情足以被發現，同時要有足夠的處罰強度以嚇阻他不再做這件事情，這樣的法才能產生效用，如果把其他的法都拉扯進來那就扯不完了。誰是那個法的主管機關誰就要去處理，如果是處罰強度不夠，就針對不法利得等等依刑法等規定處理，如果是稽查頻率不夠就加強頻率，更有甚者，如果是以前沒有的項目，現在就加入這個項目，母法已經授權可以這麼做，現在只是訂定標準的問題，那就把標準規定進去，否則別人會認為沒有標準意思就是可以做，還有一條更簡潔的方式，那就是沒有標示說可以加的就不能加。至於複方的部分也要稽查，不能說我不查然後說別人要去查，這樣不對，因為是你說不能加入，別人並沒有說不行啊，怎麼會叫別人去查呢？這樣的道理應該很清楚。再回到奈米材料，並不是說不要管，而是奈米本身不代表毒性，雖然我們懷疑奈米有有毒性的機率比較高，但還是要回歸到測試證明有毒性才能歸類毒性，所以奈米材料不代表毒性，而是指各種化學、物理性質的一個區隔、某一種範圍的特性，所以沒有到更詳細區隔或定義的地步。至於判定是否有毒性，還是要回到化學物質分類經過試驗後才能判定其毒性，但是委員剛才說的是因為認為這個東西比較高級，所以特別提出來予以關注，同時要我們特別做個聲明，可是我們認為在現有授權規定下，就算不特別講奈米物質，現行辦法也足以在將來歐盟有相關規定時配合實施，可以馬上跟進，因為老實說我們能力還是有限，先進國家人力物力各方面都比我們強，硬要我們走在他們前面，老實說是超乎我們自己的能力範圍，這是必須要承認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本席可以接受署長的看法，但是你剛才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誰說這個不能使用的就應該由他去管，這個觀念很清楚。

沈署長世宏：當然不是說不能互相幫忙，能夠照料當然要去幫忙，而不是說完全不關心，那也不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處長有提到從塑化劑的經驗裡面，相關主管機關對發生這種食品添加的情況，應該從源頭控管，從來源的出貨方面快速的配合。

沈署長世宏：上一次塑化劑事件我們就馬上配合，不但公告而且做了很多動作，就我們主管的法內能夠管到的部分馬上進來管，那真的是走在全世界前面，別國沒公告過，我們台灣先公告的，那時候廠商都來找我們問為什麼我們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也不是都不管，但是這個順丁烯二酸不具有毒性化學性質，就不能用我的方式去管，我們就幫不上忙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裡有幾個課題，第一個是風險的概念，就是說你承認奈米有毒性的機會有可能比較高，但還沒有辦法確認，現在我們要將整個奈米物質納管的最核心精神就在這裡，因為這已經非常廣泛的在使用，到處都宣稱奈米，但是奈米帶給人民健康、土地的風險是什麼？竟然不知道！而且沒辦法確認，就整個社會的邏輯而言，不能確認風險卻大量使用，這好像不太合乎邏輯，反過來說，既然要使用就要先確認風險，這就是我們要將它放進來納管的基本精神。因為我們的管制是走在產業後面，是讓風險先暴露後再來管控，這個方向是錯誤的，署長提到要怎麼管、要怎麼確認，這當然就是要討論的問題，你現在的方法是同意和歐盟掛勾，看歐盟怎麼管我們就怎麼管，你的說法是未來如果歐盟規定了你們也規定，可是誰能保證未來的發展如何？我們立法委員在這裡立法不能跟人民說未來我要如何如何，這樣的一個未來的承諾是無法對人民交代的，請問署長能不能提出其他方式？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你的原則基本上完全正確，我們完全基於風險的大小來決定管的程度，除了奈米物質，以現在來說，為什麼把 REACH 拿進來？就是因為過去完全走在後面，你剛剛也講了。

林委員淑芬：走在 REACH 的後面？

沈署長世宏：不是走在 REACH 後面，走在所有化學品使用的後面，但是 REACH 之後，REACH 精神就是走在前面，新化學物質必須先搞清楚到一個程度，再來登錄，已經往前走了。以前我們沒有這一套，現在我們也學人家的東西，把 REACH 放進來，就是你跟我共同的願景、目的是這樣，往前走……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有共識，但是現在是奈米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在 REACH 還沒有明定要規範，但是他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前進。

沈署長世宏：為什麼特別把奈米拿出來？你的邏輯是，因為現在奈米講了很多，可能更多的機會、更高的風險……

林委員淑芬：物質在分子狀態與奈米尺度的毒性狀況會改變。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但是所有性質也在我們篩選的過程，新化學物質來，就要去做試驗搞清楚，

奈米物質或非奈米物質都要走過這個程序。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定義就沒有辦法納入篩選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管它是不是奈米物質，都要經過篩選的過程。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們是不是先確認，第一，奈米要不要登錄？

沈署長世宏：要。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定義怎麼登錄？

沈署長世宏：你看我們新化學物質現在多少都要進來登錄？

林委員淑芬：沒有，署長，我現在要問你，如果沒有定義，你怎麼登錄？你現在告訴我，這一步法奈米物質要登錄……

沈署長世宏：這是你想到的問題所在，如果沒有定義，歐盟說，它現在定義也搞不清楚，你要人家登錄，我們要根據哪一個東西……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跟我講，你也想現在就要登錄！

沈署長世宏：沒有，不是用奈米物質做區分，我說，是不是毒性化學物質，它的特性要做測試。

林委員淑芬：我們如何區分是不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的登錄是按既有和新的。

沈署長世宏：新的、舊的化學物質都要登錄。

林委員淑芬：新的、舊的化學物質不是按照毒性來登錄的？

沈署長世宏：將來是看毒性要不要去管制。

林委員淑芬：依據它登錄所提供的資料來決定要不要管制？

沈署長世宏：以前對於新的化學物質沒有要來登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釐清這個，是因為你們一方面說奈米也要納管、登錄……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方法上講起來，就是不準備納管，也不準備登錄？

沈署長世宏：沒有，現在沒有要區隔……

林委員淑芬：你要講清楚，你要怎麼管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管法就是歐盟搞清楚定義……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入法、不定義，你要怎麼管……

沈署長世宏：歐盟搞清楚定義我們就管。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定義之前要不要登錄？

沈署長世宏：既然沒有定義，你如何登錄？

林委員淑芬：所有化學物質都要登錄，奈米為什麼不用登錄？

沈署長世宏：有啊！既然要登錄它就要登錄了，為什麼要區分是不是奈米物質然後登錄？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現在既有化學物質，鐵是不用登錄的，因為它作為一般狀況，但是化學物質有幾百萬、幾千萬種，你登錄的也不過 6、7 萬種，鐵不會登錄在既有的裡面，所以奈米的鐵也不會登錄在這裡面，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因為不是所有化學品統統登錄，你只有登錄 6、7 萬種。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衛生署羅主任秘書，剛剛處長跟你講，他們建議的事情叫什麼，你可不可以再復述一遍？環保署毒管處處長當初在塑化劑事件就做了一個建議，他剛剛已經講了，你有沒有聽進去？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羅主任秘書說明。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剛剛沒有……

林委員淑芬：處長在這裡告訴你，立委在這裡質詢告訴你，你還不知道人家在講什麼，這就是現在的衛生署嘛！麻木不仁。立法院質詢，環保署毒管處處長說，在兩年前做成的建議，他講給你聽，你說你不知道；你說，當時你不是主秘，也沒有去開會；現在他又講了一遍給你聽，你仍然不知道，也沒有聽進去，這才是我們擔心的。他只講一遍，但是我記得，我再講一遍，他說，建議化工添加從源頭就分清楚管制。源頭就分類管制，你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意思嗎？這是你們失職的地方，你知道這個在講什麼嗎？

羅主任秘書吉方：如果是食品添加物，是不是就必須註明食品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食品添加物工廠登記是屬於哪一類？

羅主任秘書吉方：就是一般的商業登記而已。

林委員淑芬：哪一種種類的化工工廠登記？就是化學工廠，食品添加物就從合法的化學工廠生產出來的，我這樣講有沒有錯誤？

羅主任秘書吉方：是。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錯誤？現在的化學香料或添加物都是從登記化學工廠裡面生產出來，賣給食品商的，是不是？

羅主任秘書吉方：食品添加物工廠可以……

林委員淑芬：食品添加物工廠現在有沒有食品加工工廠登記，還是只有化工工廠登記？

羅主任秘書吉方：我們是建議在化工這部分加列食品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我剛剛講的你也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所有食品添加物、化學香料都是從化學工業製造工廠……

羅主任秘書吉方：現在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登記為化學工廠的製造出來，對不對？

羅主任秘書吉方：是，現在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到底對不對？

羅主任秘書吉方：食品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現在沒有食品添加物的工廠登記證，是不是？

羅主任秘書吉方：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不是你們管制上的怠忽職責？從進口也是，進口化學香料、化學添加品，現在的海關編碼以化工原料編碼，便宜行事。數年來人民不斷地反映，要求你們從進口類特別去規劃一個 code，這個 code 要有別於化工原料進口的香料，特別增加食品化學香料或食品化學添加物的編碼，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嘗試去做過？

羅主任秘書吉方：這個部分是跟國貿局那邊在……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做過？我怎麼不知道跟國貿局商量，上上禮拜我就叫你們要做，委員會提案，也通過本席的提案，要求你們要這麼做，你們還是沒有做。

羅主任秘書吉方：有，我們跟經濟部有協商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將來，還是現在正在協商？

羅主任秘書吉方：應該是有協商。

林委員淑芬：沒有答案就把責任推給立法院，管制出問題是立委的問題，是這樣子嗎？

羅主任秘書吉方：我們是有跟關務署把化學……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進口和製造從源頭分類不一樣的管制機制？

羅主任秘書吉方：3 個月後。

林委員淑芬：3 個月後你要給我什麼東西，你可不可以再講一遍？

羅主任秘書吉方：就是進口的時候能夠有分類的貨號。

林委員淑芬：跟什麼分別？

羅主任秘書吉方：食品添加物跟化學能夠 separate 出來。

林委員淑芬：食品級的化學添加物、化學香料要跟工業級的化工原料進口品項編碼區隔出來，3 個月內要做到。另外，針對在地製造的部分，你們準備如何進行管制？

羅主任秘書吉方：在地製造的如果是屬於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該申請登記為食品添加物工廠。

林委員淑芬：你對這部分只是隨便講講，根本沒有相關法規，你們也沒有協調各部會該做如何處理，試問你們如何要求這些業者或廠商？也就是說，在台灣製造的化學香料及化學添加物的生產工廠，其在登記時應該有另外的編碼，不能依一般化工業來做工廠登記，請問主秘，對這一點你們何時可以做得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說明。

邱主任秘書求慧：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方才查證的結果，這件事目前中辦已經在做處理，他們已完成在「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項下再新增「食品添加劑」的分項，目前已有 16 家廠商登錄。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按照這個項目做工廠登記，而是繼續停留在「化工製造」這一類化工廠的登記，並繼續製造添加在食品內的「化學添加劑」，請問現行法規中有沒有罰則？本席認為，你們必須對食品與化工實施強制分離才能進行源頭管制，如果相關法規沒有明文罰則，試問，如何將食品的化工與一般工業的化工做強制分離？這樣一來，你們當然無法在源頭上進行管制。

邱主任秘書求慧：廠商如果有不實登記的情形，最嚴重時可以撤銷其登記。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相關法規中有沒有設有「不得以一般化工工廠登記」的法條？

邱主任秘書求慧：在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內所生產與銷售的產品，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如果廠商沒有做「食品添加」的登記，依法我們可以撤銷其登記，不得從事這個項目的生產與製造。

林委員淑芬：針對這方面管制的手段，你們何時會完成相關法規的修正？

邱主任秘書求慧：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在何時完成的？

邱主任秘書求慧：是在 101 年 1 月 12 日完成修正，到 101 年 6 月 12 日公告實施。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 101 年 6 月間公告實施到今天即將屆滿一年，但事實上，國內廠商卻還在生產加工食品內的化學香料及化學添加物，如果他們沒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改工廠登記的編碼，那麼，他們就是明顯違法，在這種情況下，不論衛生署或工業局也都沒有對他們的工廠做檢查或處理，對不對？

主席：第三條保留，不要再討論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有關人民食品安全等重大問題，當然要做充分討論，我們現在對於源頭管制的問題正要作一釐清，江委員怎麼可以不讓我們釐清呢？

江委員惠貞：每一個法條的討論都有一定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如果廠商不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改工廠登記的編碼，請問究竟是衛生署還是工業局要做檢查？

羅主任秘書吉方：從 98 年到現在，我們總共檢查了二百多家……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可以隨便唬弄本席，剛剛邱主秘說明是在 101 年 1 月修法通過，你們怎麼會是從 98 年開始查？

羅主任秘書吉方：針對食品添加物製造的工廠，今年我們總共查了七十多家。

林委員淑芬：食品添加物的廠商如果沒有按照食品級加工廠的類別來做登記，都是屬於違法的廠商，對不對？也就是說，化工原料行絕對不應該將原料賣給食品加工製造商。

羅主任秘書吉方：這應該要看食品加工廠添加在食品內的物質必須是屬於食品級的，至於一般化學品……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是講要有登記為食品加化學的工廠才能買，也就是先從工廠管制的角度來談……

羅主任秘書吉方：食品加工業的進貨可以分成兩類，一是一般化學品，一是食品級的化學品。

林委員淑芬：食品化學添加物的生產廠商一定要向主管機關登記為食品添加物的加工廠，如果這件事非常確定，當地方政府衛生局到現場要求查驗進貨廠商時，只要發現是登記為一般化工廠都是違法，對不對？因為一般化工廠是不能生產食品化學添加物，請問主秘，這個邏輯對不對？

羅主任秘書吉方：應該是成立的。

主席：不要再討論下去了！林委員，你的發言已經超過 20 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對一般化工廠是不能生產食品化工產品，請問工業局局長，這個邏輯能不能成立？

邱主任秘書求慧：對。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第三條保留。

進行第七條之一。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一直不願意把販賣的流向及每年申報的部分放進登錄的要求中，請問署長，箇中原因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我們就會有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登錄為化學物質，其製造、輸入、販賣的流向……

沈署長世宏：委員所說是一個很寬的範圍，這會造成……

陳委員節如：請問你們現在登錄的究竟有哪幾項？

沈署長世宏：目前共有 302 種。

陳委員節如：不是有三千多種嗎？勞委會主管的範圍又有多少種？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勞委會的資訊平台上所顯示的都是非強制性，根據勞委會統計的資料，目前總有 7,900 種有毒化學物質。

陳委員節如：向環保署登錄的有哪幾種？

袁處長紹英：將來如果修法通過，我們是採每年分級登錄。

陳委員節如：你們每年都會要求業者或廠商申報，並對其販賣流向……

袁處長紹英：我們只管登錄他們的量，包括每一年製造及輸入的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登錄化學物質之製造與輸入嗎？

袁處長紹英：對。

陳委員節如：這些化學物質販賣的流向如何，難道都不關你們的事嗎？

袁處長紹英：在目前登錄的事項裡面，我們並沒有把這部分放進去。

陳委員節如：既然如此，販賣流向的部分目前是歸誰管？

袁處長紹英：這要回歸到剛才經濟部工業局的報告，因為現在並沒有訂定化學物質管理的專法，所以，當時在修法時我們有跟別的法規做個銜接。在登錄平台建制以後，每個部會都會依據其業管的法規進行管理，換句話說，他們應該會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對生產化學物質的廠商要求其先登錄，然後對其製造或輸入，你們才能掌握，但你們現在登錄的化學物質資料乃是提供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也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估與篩選。根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毒物化學物質的依據是由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或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資料，這樣就不需要再重複測試，請問在實務面你們是這樣做的嗎？

袁處長紹英：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如果增加「販賣流向」，對你們有沒有什麼困難？

袁處長紹英：如果要符合歐盟 REACH 相關規範……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老是提到歐盟如何如何，殊不知歐盟也沒有允許把順丁烯二酸放在食物裡面，我們現在是討論台灣的部分，坦白說，台灣人特別聰明，什麼化學物質都可以加在食品中，你們也管控不了，一旦發生事情只有推卸責任，如果今天我們不在母法中把這部分立法，將來要在子法中明定更是天方夜譚了！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在母法中做清楚規定其原因即在此，請問署長，條文內增加每年申報及販賣流向處理的規定，對你們究竟有什麼困難？

沈署長世宏：化學物質那麼多，應該是針對要管的才去管。所謂的預防性，我們要先搞清楚它對環境的影響，這也是登錄最主要的精神。登錄之後，根據管制的需要，再去要求追流向；如果任何東西都要追流向，就不符合原來的立法設計精神。

陳委員節如：主管機關認定它的屬性有沒有毒之後，製造及輸入者應該每年申報，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毒性化學物質的話……

陳委員節如：製造輸入販賣的流向要不要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是毒性化學物質的話，就要。

陳委員節如：這邊講的就是毒性化學物質。

沈署長世宏：那個本來就已經有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這邊的文字沒有進去啊！我加的文字你們不同意啊！

沈署長世宏：如果登錄的化學品都要追流向的話，我們覺得有困難。

陳委員節如：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等情形……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化學物質，則所有東西來了，都要申報的話，會超過管制的需要。

陳委員節如：物質特性、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請之資料，這些不能登錄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登錄的時候，就要包括它的毒性化學物質的毒理相關資料，這些是必須要提出來的；至於它的流向、產量則是根據後面是不是毒性……

陳委員節如：每年申報呢？你們也不放進去嗎？

沈署長世宏：就不需要了；但是毒性化學物質每年都要申報，甚至每季申報，還更嚴格。將來不論是農藥或其他物質管理的需要，都要訂定申報的需要。

陳委員節如：有關販賣流向及每年申報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協商一下？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第七條之一留待協商。進行第七條之二。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滿可悲的！正好兩大黨的大黨鞭都在場，本席真的是有感而發，剛剛林委員花了二十幾分鐘，本席也用了七、八分鐘，我們在這裡討論毒

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談到毒澱粉，談到順丁烯二酸，這讓我回想到塑化劑事件剛發生的時候，我們曾在委員會多次討論，兩個星期前還做了專案報告，本席特別提到這不是 FDA 可以處理的事情，如果是 FDA 可以單獨處理的話，今天這些事情就很簡單；如果只讓 FDA 去處理這件事情，那麼今天順丁烯二酸原本可以在工業上使用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讓不法業者添在食品添加物裡面，它也沒有什麼責任，而環保署在這裡好像也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這就好像回到塑化劑事件剛發生時的情況，讓本席覺得很悲哀。塑化劑事件究竟讓我們記取了什麼樣的經驗？就像剛剛毒管處處長所講的，曾建議經濟部、建議衛生署 FDA，甚至環保署，都應該坐下來。這三個機關基本上都應該面對像這樣的問題，如果可以在第一時間很清楚的對台灣社會，對社環委員會交代清楚，而不是像剛剛那個階段，兩個單位各說各話。

當 FDA 追到源頭是在化工廠、化製廠的時候，其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在管順丁烯二酸的時候，它是不是賣到食品加工廠，在這過程中，它必須負什麼樣的責任，為什麼到現在還釐不清楚，還有勞署長來說明？可是我覺得署長講的還不是很清楚，可否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委員再提示一下問題內容。

劉委員建國：本席都知道順丁烯二酸可以做工業使用，我們現在要追究它的來源，剛剛主秘回答說已經追到幾家化工廠、化製廠；追到化工廠、化製廠的時候，誰又是主管機關？

康局長照洲：如果以登記來看，登記化工廠的話，就是在經濟部那邊。

劉委員建國：它不可以作為食品添加物，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劉委員建國：食品加工業者把它弄進去，當作食品添加物時，它應該受什麼樣法律懲罰？

康局長照洲：目前要看它的因果關係，因為化工廠常常把化學原料賣到食品廠……

劉委員建國：局長講到重點了，化工廠把這些原料賣給食品加工廠，而且是不被你們允許的，請問這些化工廠要受到什麼樣的懲處？有什麼樣的法律規範？

康局長照洲：目前是沒有，所以我們也覺得這一塊，應該要怎麼樣來加強勾稽連結；食品廠會買到兩類的化學原料，一類是用在食品裡面，另一類可能是清潔或其他用途，而不是直接用在食品方面，所以這兩類應該有所區分。一時要將化工原料賣到食品廠，這中間要如何區分，屬於技術上的問題。

因為我們有限定哪些東西可以用在食品方面，這些化工廠如果賣給了食品廠，應該有這樣的表列，也就是說，它若賣給食品廠，事實上它應該知道這可能會跑到食品裡面，這時候就應該賦予它某種責任。今天如果後端發生事情，前面的化工廠說，他賣給他東西，他不知道他要做什麼用，我覺得這就有點在撇清責任，這樣是不對的。目前確實是沒有實際的法來規範這一塊，我們覺得應該在某一個法裡面來做這樣的規範，也就是賣者－這些化工原料者賣東西到哪裡去，他要有他的責任。就像香菸不能賣給 18 歲以下的人，就是不能賣給 18 歲以下的人，這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說，前端化工廠的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要有這樣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局長的這一席話，讓本席想起塑化劑事件剛發生的時候，幾乎是如出一轍。顯然塑化劑事件並沒有讓我們得到教訓。剛剛邱主秘告訴我們，化工廠、化製廠有兩種東西要管理，一是生產量，另一是出貨。他做的是工業用的地板黏著劑等等，卻將這類貨源賣給食品加工廠，對於這些化工廠、化製廠，我們有什麼樣的法律可以罰它？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說明。

邱主任秘書求慧：主席、各位委員。他不一定是直接賣給食品加工廠，其實很多是賣給經銷商，經銷商再賣給食品加工業者，甚至不是食品加工業者，而是沒有工廠登記的這些業者。這過程中，牽涉到的問題，就像局長剛剛舉的香菸例子，他把香菸賣給了 18 歲以下的人，這部分就要苛責於他，這個過程中，變成要對香菸業者做控管，因為化學物質太多，無法每一項去控管，而食品衛生管理法就必須苛責這些蓄意要去賣的人。

劉委員建國：有相關法令可以課責他嗎？

邱主任秘書求慧：如果能夠證明製造商是蓄意販賣。這部分不曉得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本席延伸劉委員的問題。甲賣給乙，乙賣給丙，丙賣給食品業者丁，於是就流入食物鏈裡面，請問這裡面誰有罪？丙賣給食品業者有罪，那我們有辦法課責甲和乙嗎？

邱主任秘書求慧：要看甲所生產的東西有沒有登記，但就他是不是蓄意賣給食品加工廠這部分，依據……

主席：如果他不知道呢？

邱主任秘書求慧：如果他不知道，那就很難加以課責；但如果他知道，他就應該有法律責任。

劉委員建國：化工廠將工業用的順丁烯二酐賣給經銷商，經銷商再買給食品廠。現在發生事情了，你們要罰誰呢？你們一路追到經銷商，要怎麼罰經銷商呢？

康局長照洲：這是經銷商、製造商的化工原料，怎麼會是衛生署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卸責啦！怎麼不是？行政罰法第十四條講共謀蓄意故意違法，行政罰法第十四條就是你的責任！你身為局長，竟然卸責瀆職！

劉委員建國：請邱主秘說明。

邱主任秘書求慧：我們是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做管制，如果所生產的東西和販賣的東西有一致性，我們對這部分比較沒有處罰的立場和依據；如果是違反相關的法規，比如違法食品衛生管理法，這個不得添加的行為，如果他是共犯的話，就應該依據那個法做裁罰。

劉委員建國：經銷商如果知道……

邱主任秘書求慧：經銷商或是做食品添加的這個廠商，或是化工工廠也是共犯，那麼這些都是裁罰的對象。

劉委員建國：這樣不清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是你要做裁罰還是食管局做裁罰？

康局長照洲：如果檢調單位已經查出，認定這是共犯結構，當然要給予處分，他是故意把這個東西用於食品類，這當然沒有問題，劉委員講的也沒有錯。今天的問題是，如果一件一件抓，當然是

抓不勝抓，所以一定要有制度，化工原料要流入食品廠之前一定要做規範，我們剛才提的一直是這樣，而不是說已經認定有罪，那當然是要給予處分。我們一直強調，如果前面的制度不做好，今天有上萬種、數十萬種的東西，任何一種東西都有可能流入，這會造成很大的恐慌。

主席：本席不解的是，類澱粉已經有十多種，類澱粉可以正常添加到食品，那業者為什麼還要用順丁烯二酸呢？為什麼？是比較便宜嗎？還是好用又 Q 呢？

康局長照洲：我們不是很清楚食品製造的工藝，但是照王老師的講法，它確實比較便宜，效果也比我們原來核准的 21 項來得好，所以他想發展這樣的技術，不過這是另外一件事。現在已經不核准使用，所以不論有毒與否，這不是問題，因為這是違法的行為，我們一定要抓。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分兩個層次來看這個問題。第一，不在食管法公告範圍內，一旦添加到食品裡面，就依照食管法處罰，而且給予重罰。第二，過去對於化工廠把原料販售給食品廠是沒有任何規範，剛才邱主秘講到工廠管理輔導法，我覺得這個太弱了，經濟部應該要研究，我覺得要雙頭管理才能達到效果，單靠衛生署可能還不夠，如果經濟部沒有去約束化工廠，他們還會偷偷把這些工業用的東西賣給食品廠。這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很明確的法源來加以裁罰，從塑化劑到此次的毒澱粉，經濟部應該要修法，你們要好好去研究，對於把工業用的東西賣給食品廠作為原料的行為，你們要修法並定出罰則，我覺得雙管齊下才能解決劉委員所問由誰來管的問題，兩邊要同時管，如此管制效果才會強。謝謝。

主席：大家討論這麼多，已經快 12 點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反正吃什麼都有問題，所以也不用擔心 12 點該吃午餐了。本席有位宜蘭的朋友，他非常冤枉，他是販賣化工材料。有一位原住民喝了假酒出事情，好像還有人過世，後來源頭追到本席的這位朋友，原來有人向他買了甲醇去做假酒，而他完全不知道，他平常是賣實驗材料給學校，是個非常殷實的年輕人，後來他被判刑，關了好幾年。本席所要講的是，我們的國家是這樣，連不知情賣甲醇給別人做成假酒都被關好幾年。剛才劉建國委員一直問該向誰課責，我們之前經過塑化劑這麼慘痛的教訓！台灣少子化問題那麼嚴重，本席一直覺得不對勁，我知道有多少人想生卻生不出來，台灣少子化是全世界最嚴重的，我覺得這應該有什麼因素。

我們剛才講，甲把工業用的東西賣給乙，乙賣給丙，丙再賣給食品業者，於是就流入食品業裡面，請問丙有沒有通報責任？他知道有食品業的人來向他買工業用的東西，這需要通報嗎？不然我們哪有辦法追蹤？一定是等出了事情之後，才會開始啟動追蹤的機制。請問局長，我們在塑化劑事件過後有沒有建立通報的機制？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沒有。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工業局、經濟部管化工原料，衛生署管食品，問題是不能進入食品的化工原料開始進入食品界的時候，難道我們只能顧自己的性命，對於食品業的老闆或是根本沒有登記的地

下工廠，我們只能祈禱這些做食品的人不會把化工原料放進去，是這樣嗎？那我們下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有什麼用呢？

康局長照洲：對於田委員這個問題，以我們的想法應該是要三管齊下。

田委員秋堇：哪「三管」？中間這個最重要的環節就沒有人管啊！

康局長照洲：這是其中一個環節。所謂「三管」，就是販賣行為、流向和課以責任。以藥事法為例，藥商不能隨意販賣任何的……

田委員秋堇：本席想請教局長，我的朋友把甲醇賣給一個人，他以為這個人買去是要做工業用，結果是拿去做假酒害人，我的朋友被抓去關，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法律吧，不然法官憑什麼這樣判？

康局長照洲：可能要由法官來認定這個行為，我們剛才一直講「現行」，如果檢調查出確實有共犯行為時……

田委員秋堇：可是我的朋友根本沒有共犯行為，他平常是把東西賣給學校做實驗啊！

康局長照洲：經銷商是賣者，一定也要賦予制度上……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通報非常重要，我們找了半天、問了半天，當工業用化工原料進入食品工廠，一定要有通報機制，如果沒有通報機制，一定就會變成出了問題才往後追，然後就會有人質問：為什麼已經有人告訴你們，你們要過一、兩個月才敢對社會公布？那是因為你們還在抓人啊！找了一、兩個月，還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感謝環保署，當初爆發塑化劑事件時，環保署立刻把塑化劑列入毒物化學管理之列，之所以當時會建立「食品負面履歷」，也就是在系統已經可以勾稽的時候，毒化物落入食品廠的時候，訊號是可以被接收到的。

田委員秋堇：順丁烯二酸和順丁烯二酐呢？是有人說它不夠毒嗎？一定要出了事情才會進入這個食品雲裡面嗎？

康局長照洲：也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剛才說要三管齊下，首先衛生署這邊要做好把關；第二是原料供應商和製造商要能夠做到勾稽，要賦予這樣的責任；第三是環保署也可以研議在毒管法的範圍……

田委員秋堇：請容本席打斷局長的說明。主席，我們下午要審查食管法，我覺得要這樣做，即所有工業用的化工原料只要進入食品工廠裡面，都要像 REACH 一樣做到上網公告，販賣的廠商也要公告，什麼時候賣出什麼東西到哪個食品工廠，這些都要在網路上公布，而且要像生產履歷一樣做追蹤，不然到後來都不知道吃了多少工業用的東西到肚子裡面，出了事情都無從追蹤，連受害者都無從追蹤！

主席：這個下午可以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二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好，第七條之二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之一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前面就已經保留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七條之一呢？

主席：第七條之一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針對第七條之一，請工業局寫個主決議。

主席：針對第七條之一，工業局寫個主決議就可以通過，要這樣做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請他們來和本席溝通。

主席：好，針對第七條之一，請工業局和陳節如委員溝通，並寫主決議。

第七條之二保留。那第三十五條之一罰責的部分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也跟著保留，因為前面沒有處理啊！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是實施日期，我看也是保留了。

第七條之一，修正後可以通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喔！第七條之一也要保留。

主席：好，第七條之一也保留。總共有六條條文保留，即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本案已審查完畢，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處理陳委員節如等所提復議案。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復議案：

針對第 25 次委員會議事錄第 46 案提出復議案，並做文字修正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作附帶決議如下：

因工廠污染屬污染排放大宗，其污染防治及加強控管刻不容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考量下列各項：1.優先針對工廠進行水污費徵收 2.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並補助畜牧業改善廢水處理技術及妥善處理廢水 3.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前 3 年，不向家戶及畜牧業徵收 4.家庭污水、畜牧廢水與工業廢水，均應以放流水之水量與經處理後放流時之污染物濃度推算污染總量，每一單位污染量負擔同樣的水污費率。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徐少萍 楊 曜 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